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5 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以下简称“嘉士伯公司”）作为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提交了《民事诉讼状》，原告向拉萨中院请求判决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西藏发展”）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返还分红款 9500 万元；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共计 1.9 亿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。2023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5 号，裁定驳回原告嘉士伯公司的起诉。

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上诉人嘉士伯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主要上诉请求如下：依法裁定撤销拉萨中院作出的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5 号裁定书，并指令本案由拉萨中院进行审理。

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、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、2023-096、2023-110）。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电子平台向公司发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藏民终 51 号，主要裁定如下：嘉士伯公司的上诉请求依法成立，应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. 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5 号民事裁定；
2. 本案指令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藏民终 51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3 日